**关于印发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的通知**

发改体改规〔2020〕188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：

  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19年版）》开展全面修订，形成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，经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，自即日起印发实施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抓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，密切关注市场反映，及时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建议。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将扎实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实施工作，清单实施中的重大情况，及时向党中央、国务院报告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商  务  部

2020年12月10日

[附件：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1217002_01.zip)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xgk/zcfb/ghxwj/202012/t20201216_1252897.html>